

山西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学生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，有效落实疫情防控各项部署和措施，全力保障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总体要求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山西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山西大学本科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《山西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山西大学全日制本科、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，其他类别学生参照执行。

第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至学校宣布疫情结束止。

第二章 学生管理要求

第四条 自觉遵守学校疫情防控各项管理制度，创造和维护文明、整洁、优美、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，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，保障自身健康安全。

第五条 做好个人防护，戴口罩、勤洗手、不扎堆，学习生活空间相对固定，在公共场所保持社交距离。养成健康

的生活方式，适当体育锻炼，保持休息与运动平衡。不密切接触校园内外遇到的动物。

第六条 做好自我健康监测，按时如实通过山西大学疫情防控信息采集平台填报个人信息。如发现有疑似早期症状（如发热、乏力、干咳）和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向辅导员报告。

第七条 校内各单位应切实保障学生在疫情期间的正常学习和生活，及时回应师生关切，尽最大努力做好服务保障。各学院要做好学生人文关怀和特殊时期学生的心理疏导、隐患排查。要通过班会、谈心谈话、走访宿舍等多种渠道引导学生积极面对不良情绪，提高心理防控意识，增强心理调节能力。

第三章 学生违纪处理

第八条 返校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，在规定的返校时间前学生不得擅自提前返校。有以下行为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，从严从重处分。

（一）未经批准，擅自提前返校的；

（二）擅自提前返校，隐瞒不报的；

（三）伪造或提供与疫情防控相关虚假证明材料等；

（四）因特殊情况经批准提前返校的学生，在返校过程中，不遵守所在地、途经地和太原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的；

（五）因特殊情况经批准提前返校的学生，不服从学校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的，如应该隔离而拒绝隔离，不服从隔离工作要求，擅自解除隔离，不按照规定佩戴口罩，个人健康

信息弄虚作假，擅自离校的。

第九条 按照学校要求开展线上学习，须遵守课堂纪律，服从教师管理，对旷课、迟到、早退、代刷网课、影响成绩评定、扰乱教学秩序等行为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的，从严从重处分。

第十条 遵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积极配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，服从学校日常管理。有以下行为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，从严从重处分。

（一）返校后应该隔离但拒绝隔离，违反隔离工作要求，擅自解除隔离的；

（二）不按规定监测自身健康状况，不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个人信息，对个人身体健康有关信息弄虚作假的；

（三）影响或干扰他人身体健康监测的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状况出现异常，不主动即时就医的，不服从学校安排的；

（五）私自组织聚集活动的；

（六）明知自己存在健康隐患，仍不主动采取措施，给他人造成健康威胁的；

（七）以疫情为借口，故意不参加学校学习等活动的；

（八）贩卖防疫物资、利用疫情谋取私利的；

（九）校内散布防控疫情不实信息的；

（十）组织参与、教唆煽动他人实施有碍疫情防控活动的

第十一条 遵守疫情防控期间对公寓、食堂、教室、图书馆、体育馆等场所有关防控要求。有以下行为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，从严从重处分。

（一）不服从宿舍管理，串访宿舍，不听劝阻的；

（二）在宿舍留宿他人或到其他学生宿舍住宿的；

（三）不配合工作人员进出登记、监测体温、证件检查等疫情防控工作的；

（四）未经允许，使用他人餐具等个人物品，给他人带来健康隐患的；

（五）公寓内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，不按照学校要求进行集中隔离的；

（六）在校园内喧哗起哄，造成周围人员恐慌，扰乱学习生活秩序的；

（七）其他违反公寓、食堂、教室、图书馆、实验室和体育场馆等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的。

第十二条 坚持“非必要不出校”，因病、因特殊原因确需离校的，按照请假在并、请假离并、请假离晋进行分类管理并要求做好个人防护。有以下行为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，从严从重处分。

（一）未经学校批准，带校外人员进入校园的；

（二）不执行校园封闭管理规定，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，擅自离开学校的；

（三）特殊情况经批准离校，再次返回学校后，不按学

校疫情防控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的；

（四）未经允许，通过校门、围墙、栅栏等与校外人员近距离交流的；

（五）私借一卡通出入校园的；

（六）采取翻越围墙、冲撞门卡等方式进出校园的；

（七）请假期满未按时返校，且未办理续假手续或者续假手续未被批准的。

第十三条 违反网络管理规定，有以下行为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的，从严从重处分。

（一）利用网络散布谣言的；

（二）在网络上发表、评论、转载不利于疫情防控工作言论的；

（三）其他利用网络组织或参与妨碍疫情防控行为活动的。

第十四条 其他违反上级部门、学校要求和校纪校规行为的，参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学生违纪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四章 处分权限、程序

第十六条 对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的学生，处分权限、程序和申诉等工作，按照《山西大学本科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《山西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从

严从快进行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规定中“以上处分”均包括本处分在内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